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2960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經濟部以 94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702480 號函檢送 93 年 11 月份逾期未營業及自行停業公司計 313 家清冊（含訴願人），請原處分機關查對並通知申復後依職權命令解散。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48272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核註記該等公司目前有无營業情事，經該局以 94 年 11 月 4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4021913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2550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該函於 95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未申復，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而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2960500 號函，命訴願人公司應予命令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辦理解散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5 日、1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10 條規定：「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

以公告代之。」第 397 條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 30 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於 93 年 9 月時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無故以進項發票有疑義而拒發統一發票，以致公司經營出現危機，所有股東及員工均不知如何是從，現正委託專家重整及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中，原處分機關之要求，實難甘服。且未取得發票，不代表公司無對外營業。另 95 年 6 月 26 日尚以公司名義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認養人行道。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經濟部查認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94 年 11 月 4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40219134 號函查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並以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2550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而訴願人逾期未申復；此並有上開函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公司應予命令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辦理解散登記，自屬有據。四。次查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無故拒發統一發票及未取得發票不代表無營業等節。經查公司有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而訴願人就其營業之主張，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有以公司名義認養人行道乙節。經查認養人行道尚非營業行為，故於訴願人提出其他具體營業事證前，亦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則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違反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2960500 號函，命訴願人公司應予命令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

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辦理解散登記，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